

## 格式 7-1-1: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红河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云南省红河州红河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有机肥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有机肥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临沧市大农庄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7人，营业收入为1348.7589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5.8739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/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 /人，营业收入为/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/万元，属于/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临沧市大农庄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24日

注：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②“标的名称”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“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”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；

③联合体投标的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可由牵头人出具。

④温馨提示：投标人应充分、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信息。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韩志勇